

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

汨民发〔2026〕1号

汨罗市民政局 汨罗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

营田公务中心、各镇（街道）民政办：

为切实保障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现就明确2026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6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77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2026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520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一)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6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12012元/年。

(二)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2026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8112元/年。

(三)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2026年，全护理、半护理、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分别为600元/月、300元/月、180元/月。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年起，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250元/月。

(二)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6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1800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散居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